

西夏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47001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55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0247002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55 号）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3	行政处罚	024700300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行政处罚	024700400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	行政处罚	0247005000	缴费单位迟延履行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履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履行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0247006000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8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行政处罚	0247008000	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8	行政处罚	0247009000	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8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9	行政处罚	0208064000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	行政强制	0347001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11	行政给付	0547001000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 (二)患病、负伤；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四)失业；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给付	0508004000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	
13	行政检查	0608002000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14	行政检查	06470010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15	行政检查	0647002000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16	行政检查	0647003000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17	行政检查	0647004000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18	行政检查	064700500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19	行政检查	0647006000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 号） 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收费行为。 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 (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 (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 (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 (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 (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 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 (一)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 (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 (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題,通报典型案件; (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行政法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作的部门、机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 【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一、《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4号)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二、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34号) (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20	其他类	1047002000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21	其他类	1047003000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2	其他类	1047004000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23	其他类	10A2072000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统筹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14〕790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二）自治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年初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三）各市、县（市、区）级政府部门按规定安排的本级预算医疗救助资金。 （四）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资金； （五）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资金； （六）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七）按照规定可以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民政厅根据各市、县（区）城乡医疗救助人数、财政状况以及工作成效等因素确定	